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2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32号）。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3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关境外投资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